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

湘教科规发〔2022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，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，各高等学校，委厅直属各单位：

为支持和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，引领基地聚焦前沿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开展系列化持续性研究，省教育科学规划设立基地课题。现将《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

2022年4月24日

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加强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,规范课题研究,提高研究质量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

第二条

2. 突出绩效。40%左右的基地课题为启动项目，主要用于支持各基地前期建设；60%左右的课题为绩效项目，用于奖励拥有标志性成果的研究基地。重点培育基地专项课题均为启动项目。

3. 自主申报。基地课题每年公布申报指标（申报指标数根据上一年度的基地考核评估情况确定）。各基地按照建设规划确定课题选题，经充分讨论后填写并提交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。申报的时间、程序等要求，参照当年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通知执行。

4. 评估立项。基地申报的课题，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规划办”）组织专家论证评估。根据论证意见，择优予以立项，并视项目类别给予立项。

第四条 基地课题坚持从严立项。凡立项课题，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选题属于基础建设规划规定的重点研究领域，富有学术性、新颖性。

（二）申报基地负责人申报。

（三）申报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，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，学术造诣深厚，业绩突出。

（四）申报人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能独立承担课题研究任务，且能保证研究时间。

（五）申报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，且无不良学术记录，无在研项目，无在任官任、结题金及厂价参照湖南自任任基金教育学专项重

占理題的相关再求执行 求助

占理題的相关再求执行 求助

含有“湖南省教育科学XXXXX研究基地XXX成果”或其他标识。未

按上述要求标注的成果将不被认定为基地成果。

第八条 基地课题成果 其著作权由规划九和作者共同所